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8)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7年5月11日的董事會（「董事會」）決議公告、日期為2017年6月28日的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公告及日期為2017年8月30日的董事會決議公告。黃振中先生於年度股東大會被選舉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8月30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被選舉為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美國區域機構風險委員會以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待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後生效。

本行於近日收到《中國銀監會關於農業銀行黃振中任職資格的批復》（銀監復[2017]306號）。根據相關規定，黃振中先生自2017年9月25日起就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美國區域機構風險委員會以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

亦提述本行日期為2017年9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因委任一名非執行董事而致使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未能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條要求的規定。於委任黃振中先生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增至7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為4人，佔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的大多數，從而符合上述規定。

黃振中先生的簡歷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17年5月11日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其簡歷並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克秋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7年10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周慕冰先生和趙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超先生、張定龍先生、陳劍波先生、胡孝輝先生、徐建東先生和廖路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鐵軍先生、袁天凡先生、肖星女士、王欣新先生和黃振中先生。